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9-00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董事会同意提名洪永森先生为本行独立董事候选人,洪永森先生的独立董事职务将自本行股东大会选举其为独立董事且其任职资格获得中国银保监会核准之日起生效。洪永森先生的简历请见附件一。

该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关于提名邵瑞庆先生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提名邵瑞庆先生为本行独立董事候选人,邵瑞庆先生的独立董事职务将自本行股东大会选举其为独立董事且其任职资格获得中国银保监会核准之日起生效。邵瑞庆先生的简历请见附件二。

该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对上述第二至五项议案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行独立董事从客观、独立的角度作出判断,同意上述议案。

六、《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调整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部分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调整如下:
 1、增补葛海蛟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王小林先生不再担任该委员会委员;

2、增补傅东先生为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委员;
 3、增补葛海蛟先生、傅东先生、王小林先生为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4、增补葛海蛟先生、王立国先生为董事会普惠金融发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傅东先生不再担任该委员会委员。
 葛海蛟先生上述任职自其董事任职资格获得中国银保监会核准之日起生效,其他委员上述任职于董事会决议之日起生效。

七、《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将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决议的有效期限延长24个月,即有效期为2019年2月28日至2021年2月27日。

该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重新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议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重新授权的期限为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12个月,具体授权的内容及范围与本行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17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7年第一次优先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内容一致。

该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对上述第七、八项议案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行独立董事从客观、独立的角度作出判断,同意上述议案。

九、《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本行注册资本增至52,489,265,354元,并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经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银保监会核准后生效。本次修订的具体内容请见附件三。

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行长,共同或单独全权办理注册资本变更及《公司章程》修订报批和工商登记变更等相关手续。

十、《关于提请召开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9年第一次优先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2019年2月27日召开本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9年第一次优先股类别股东大会,并授权董事会秘书按照内地、香港两地监管要求及本行《公司章程》规定全权处理与筹备、召开本次会议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1日

附件一:

洪永森先生简历

现任发展中国家科学院院士、世界计量经济学会会士、美国康奈尔大学经济学与国际研究讲席教授、教育部高等学校经济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教育部经济学“长江学者”讲座教授(厦门大学)、中国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英文期刊Journal of Management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经济学领域高级主编、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编委、北京大学《经济学(季刊)》学术委员会委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留美经济学会会长。先后获得厦门大学理学学士、经济学硕士学位与美国

加州大学圣地亚哥分校经济学博士学位。

附件二:

邵瑞庆先生简历

现任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交通会计学会副会长、中国会计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审计学会理事、上海市会计学会副会长兼学术委员会主任、上海市审计学会常务理事、交通运输部财会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财政部国有资产报告咨询专家、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泓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曾任上海海事大学经济系助教、讲师、副教授(期间,获中英友好奖学金,在英国威尔士大学研修海运财务)、会计系副教授、系主任、财务会计系教授、系主任(期间,获国家留学基金,在澳大利亚悉尼大学做高级访问学者)、管理学院教授、副院长,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院长,上海立信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副院长,曾兼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先后获得上海海事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上海财经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与同济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国际会计师公会荣誉资深会员。

附件三: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内容

1、第二十条修改为:
 “第五十二条 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审查决定,本行可以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52,489,265,354股,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向发起人发行2,800,000,000股,约占本行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百分之五.点三三。”

2、第二十一条修改为:
 “第二十一条 本行共计发行普通股52,489,265,354股和优先股300,000,000股,包括12,678,735,500股的境外上市外资股,约占本行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百分之二十四.点一五,向境内社会公众发行的约3,810,529,854股的境内上市股份,以及境内非公开发行的300,000,000股的优先股。”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52,489,265,354股和优先股300,000,000股,其中境内上市股份的股东持有普通股39,810,529,854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股东持有普通股12,678,735,500股,境内发行的优先股股东持有优先股300,000,000股。”

3、第二十五条修改为:
 “第二十五条 本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2,489,265,354元。”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19-006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理财产品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第三届第三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同意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理财业务的决议,公司近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0,000万元,向银行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将公司理财产品投资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决策及进展情况

(一)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9年5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运用不超过7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理财,择机择优购买短期保本型或稳健型、低风险型的银行理财产品。上述理财投资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进行投资理财的余额(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该总额。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或至董事会审议同类事项止。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5月29日的公司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64)。

(二)目前进展情况
 按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近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向相关银行购买了20,000万元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19-006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理财产品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第三届第三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同意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理财业务的决议,公司近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0,000万元,向银行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将公司理财产品投资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决策及进展情况

(一)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9年5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运用不超过7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理财,择机择优购买短期保本型或稳健型、低风险型的银行理财产品。上述理财投资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进行投资理财的余额(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该总额。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或至董事会审议同类事项止。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5月29日的公司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64)。

(二)目前进展情况
 按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近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向相关银行购买了20,000万元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理财产品1	理财产品2
理财产品发行主体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对应当前合同主体名称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长沙支行
公司理财产品名称	深圳市旗滨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长兴旗滨旗滨集团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广发银行“旗滨加1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多对多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款300100
产品类型	银行结构性存款	银行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
理财本金(万元)	15,000	5,000
资金来源	闲置自有资金	闲置自有资金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	4.10	3.90
产品存续期限(天)	33	36
起息日	2019年1月9日	2019年1月10日
到期日	2019年2月11日	2019年2月15日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投资。

1.投资风险
 公司开展的银行理财产品,通过选取低风险、短周期、优方案的银行理财产品,可较大程度避免政策性变化等带来的投资风险;但尽管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考虑到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投资的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公司理财产品,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和退出。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必要时可外聘人员、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投资品种、止盈止亏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报告。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尽量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合作较多的商业银行进行,对理财产品的管理规范,对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严格,公司通过与合作银行的日常业务往来,能够及时掌握所购买理财产品的动态变化,从而降低投资风险。

(3)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该投资;

(5)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三、理财产品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账户资金以保障经营性收支为前提,公司开展的理财产品,在确保公司当前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所需资金和保证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资金周转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时,公司理财业务并非以中长期投资为目的,只针对资金统筹管理出现银行账户资金短期闲置时,为提高资金效率,降低固定收益或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用于理财的资金周期短,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且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和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累计理财的金额
 自2018年5月28日董事会通过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资金35,000万元(含本次理财金额,共4笔;其中理财投资单日最高发生额为2亿元),已收回5,000万元,期末尚未到期理财产品本金余额为30,000万元(2笔)。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委托品种	产品类型	理财本金	资金来源	预期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存续期	起息日期	产品到期日	止盈止损	实际收益	期末尚未到期理财本金
1	兴银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封闭式)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	5,000	自有	4.1	7.98	14天	2018-07-18	2019-07-18	已收	7.98	
2	兴银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封闭式)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	10,000	自有	3.3	9.96	11天	2019-01-14	2019-01-14	存续		10,000
3	浦发银行“旗滨加1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	15,000	自有	4.10	56.60	33天	2019-01-09	2019-02-11	存续		15,000
4	浦发银行“旗滨加1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	5,000	自有	3.9	18.96	36天	2019-01-10	2019-02-15	存续		5,000
合计				35,000			92.57					7.98	30,000.00

五、备查附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本次办理理财产品的合同及其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19-003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因非本公司事项收到
 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1月10日接到通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江平先生、张江波先生近日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甬证调查字2019014号、甬证调查字2019015号)。因与一致行动人涉嫌超比例持有宁波中百股票未披露且在限期期内未按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张江平先生、张江波先生立案调查。

张江平先生现任公司董事、董事长,张江波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张江平先生、张江波先生将积极配合调查工作。

上述立案调查事由不涉及本公司,不会对本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有关信息均应在上述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926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19-001
 优先股代码:360027 优先股简称:杭银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准发行金融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及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同意公司发行金融债券的批文。依据《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字[2018]第34号)和《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杭州银行发行金融债券的批复》(浙银保监复[2019]41号),公司获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金额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的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创新创业企业贷款。

公司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则》)等规定做好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及信息披露工作。本次金融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

特此公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海航投资 公告编号:2019-001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海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完成增持计划的公告**

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在未来12个月内,合计增持公司股票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5%股份。(此2%不包含海航资本及其关联方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2)。

后因海航投资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停牌及避免敏感期内交易公司股票等因素,海航投资控股无法完成2017年5月31日作出的12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故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期限延至公司股票复牌后六个月内,其他承诺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海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3)。

(二)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2019年1月10日,海航投资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8.7万股,已完成了对公司股份的增持计划。

三、其他相关说明
 (一)海航投资控股承诺本次增持的公司股票在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
 (二)本次增持不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形。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公告编号:2019-00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收到控股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附属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通运营公司”)通知,告知其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7号),就联通运营公司相关事项批复如下:

核准联通运营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的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日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临2019-001号
 公司债券简称:12广控01 公司债券代码:122157
 企业债券简称:G17发展1 企业债券代码:127616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提前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1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继续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5,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继续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根据项目资金安排,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26日将26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9年1月10日,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将剩余24,74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一日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临2019-002号
 公司债券简称:12广控01 公司债券代码:122157
 企业债券简称:G17发展1 企业债券代码:127616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国发”)一致行动人广州国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发资本”)计划自2018年11月1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方式择机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累计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

●风险提示: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或未达到预期的风险。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至2019年1月8日,国发资本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020,371股,占总股本的0.074%,增持总金额人民币11,045,975元。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广州国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二)增持主体持股情况:国发资本为广州国发全资子公司。目前,广州国发持有公司股份1,709,111,863股,持股占比62.69%;国发资本在此增持计划实施前未持有广州发展股份。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同,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国发一致行动人国发资本计划自2018年11月1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方式择机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累计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11月1日、11月2日披露的《广州发展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及《广州发展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补充公告》。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2019年1月8日收盘,国发资本按照本次增持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020,371股,占总股本的0.074%,增持总金额人民币11,045,975元。

(一)其他说明
 四、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一)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898 证券简称:好莱家 公告编号:临2019-006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进展公告**

三、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基本说明
 本次进行的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额度。

交通银行活期财富结构性存款S款尊享版理财产品起息日为2019年1月8日,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为:挂钩标的“3个月上海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不小于基准比较值,产品年化收益率根据存续期间为2.00%-3.25%;挂钩标的“3个月上海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小于基准比较值,产品年化收益率根据存续期间为1.80%-3.05%;
 以上产品收益已扣除销售手续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预计收益(参考年化收益率)高于同期活期存款利率,投资理财产品不存在履约担保等,属于保本理财产品投资。

公司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交通银行活期财富结构性存款S款尊享版”,为价格结构型,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本合同项下争议向银行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及争议的条款。

(三)敏感性分析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并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风险控制分析
 1、风险控制:公司及子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产品为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产品。上述产品的年化收益率高于同期等额的银行存贷款利率。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资金使用计划,针对理财产品公告约定的金额、期限和收益情况进行选择的理财产品,由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会审批。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在存续期内进行委托理财的总额为人民币62,000万元。
 特此公告。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1日